

中華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 核定本

88年12月3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章則會議通過
95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校總務會議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以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部制所屬總務單位主管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一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二名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及新竹分部各推薦一名擔任。

二、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三名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總務上應推行之計劃及實施方案。

二、總務上各種章則及行政規定。

三、規劃校舍及設備。

四、研討校舍、財物保管及分配方法。

五、改進學校環境佈置及衛生設備。

六、討論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並指定專人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